

土地征收预告

温瓯征预告(2022)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实施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西单元F-13地块建设项目，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娄桥街道下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约2.6064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由娄桥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种类、数量，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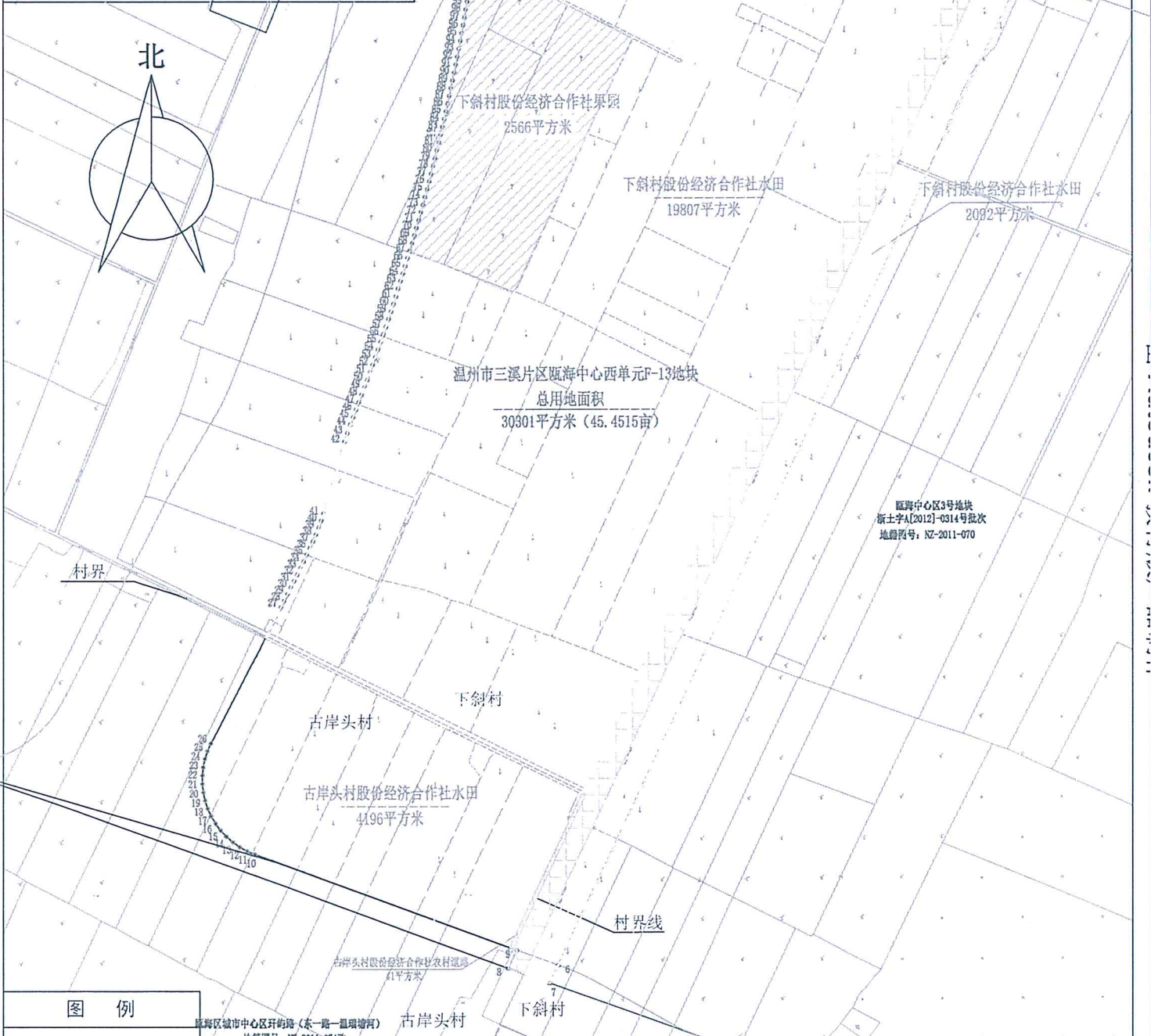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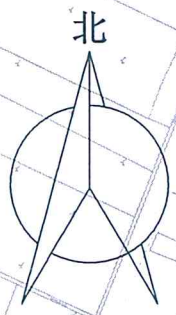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抄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区公安局，瓯海区住建局（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瓯海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娄桥街道；下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西单元F-13地块
 总征收面积: 30301平方米, 3.0301公顷 (45.4515亩)
 其中:
 1、征收古岸头村集体土地面积: 4237平方米, 0.4237公顷 (6.3555亩)
 其中:
 古岸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4196平方米, 0.4196公顷 (6.2940亩)
 古岸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道路: 41平方米, 0.0041公顷 (0.0615亩)
 2、征收下斜村集体土地面积: 26064平方米, 2.6064公顷 (39.0960亩)
 其中:
 下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水田: 21899平方米, 2.1899公顷 (32.8485亩)
 下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果园: 2566平方米, 0.2566公顷 (3.8490亩)
 下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道路: 1599平方米, 0.1599公顷 (2.3985亩)



图例

	水田
	农村道路
	果园
	总征收面积 28271平方米
	界址点及点号
	征收土地界线
	规划道路
	周边征界线

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西单元F-13地块地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 公顷

地块编号	镇、街道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交通用地	
					小计	水田	小计	果园	小计	农村道路
A	委桥街道	下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6064	2.6064	2.1899	0.4196	0.2566	0.1599	0.0041	0.0041
		古岸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4237	0.4237	0.4196	0.0041				
合计			3.0301	3.0301	2.6095	2.6095	0.2566	0.2566	0.1640	0.1640
其中	集体土地	征收	3.0301	3.0301	2.6095	2.6095	0.2566	0.2566	0.1640	0.1640
		使用								
国有土地										

制图时间: 2022年6月27日
 1980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

1: 1000

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
 制图员: 林浩
 检查员: 高翔
 审核员: 林宇山

田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